

#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 0111 执 9643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

负责人:  
被执行人: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皖 0111 民初 21540 号民事判决书,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潜山北路 486 号龙凤嘉园 B 区 20 幢及商业 A1、A2 幢 1102、1102 上的房产[产权证号:皖(2016)合不动产权第 0154044 号/房权证合蜀字第 8140164830 号]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潜山北路 486 号龙凤嘉园 B 区 20 幢及商业 A1、A2 幢 1102、1102 上的房产[产权证号:皖(2016)合不动产权第 0154044 号/房权证合蜀字第 8140164830 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牛春风  
审 判 员 方 玮  
审 判 员 杨 青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戴志远